

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策略執行情形之審計

陳巧偉

(審計部第一廳薦任審計兼科長)

隨著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詐欺集團運用各種手段詐欺民眾財產，詐欺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政府為防制及打擊詐欺危害，推動打擊詐欺策略，惟詐欺型態不斷演變，民眾遭受詐欺情形未見趨緩。審計機關多面向探討政府跨部會推動打擊詐欺策略情形，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權責機關強化推動，提升詐欺犯罪防制成效。

壹、前言

行政院為因應不斷變化的詐欺犯罪型態，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並強化相關法制作業。鑑於詐欺犯罪嚴重，危害民眾財產安全，審計機關以跨域治理思維綜整查核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策略情形，研提審核意見，敦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展現審計機關對社會及人民之正面價值與效益。

貳、政府推動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

一、打擊詐欺執行策略及組織架構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於 111 年 7 月訂頒打詐綱領，並滾動檢討於 112 年 5 月提出打詐綱領 1.5 版，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統籌辦理「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面向業務。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成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擊詐欺策略；該辦公室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轉型為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下稱打詐指揮中心），並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業務，由數位發展部統籌（圖 1）。

二、打詐綱領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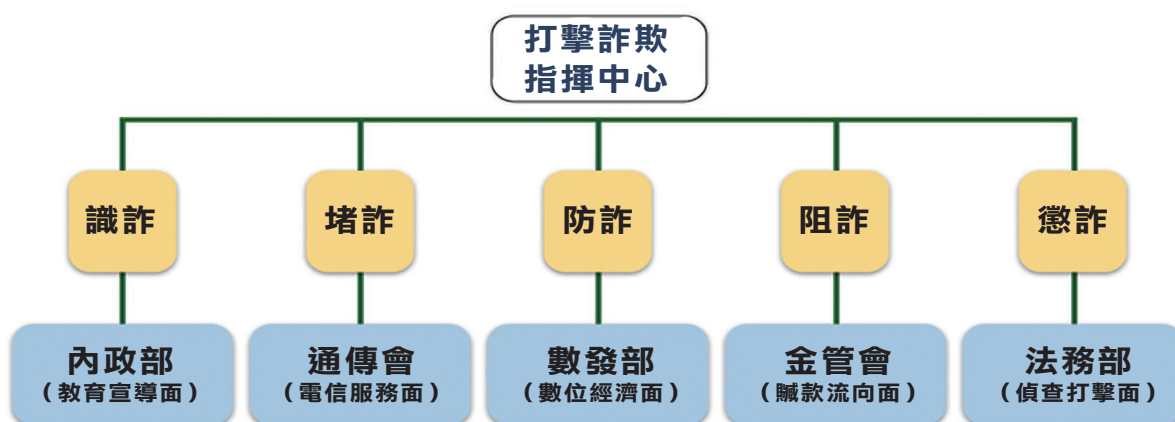
打詐綱領 1.5 版原列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 5 億 8,128 萬餘元（表 1），嗣內政部、行政院、通傳會、法務部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9,743 萬餘元，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動支第一預備金或辦理經費流用 1 億 2,887 萬餘元，合計 15 億 76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億 9,839 萬餘元，占預算數 92.76%，預算賸餘數（減免【註銷】數）1 億 920 萬餘元，占預算數 7.24%，主要係法務部調查局購置打詐蒐證器材及打詐偵蒐暨鑑識系統，因部分項目廠商無法履約，解除部分契約及扣減價金，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實際進用檢察官助理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打詐綱領推動成果

打詐綱領 1.5 版訂有「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各面向工作之年度分項指標，以達成「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及「建立政府跨部會合作效能」等目標。依據打詐指揮中心提供資料，112 及 113 年度各面向工作年度分項指標，除堵詐面向之「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及「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指標，通傳會已採行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事後攔

圖 1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打詐入口網站。

表 1 打詐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實現數 (E)	實現率 (E/D×100)	贖餘數(減免【註銷】)數 (D-E)
		小計 (D=A+B+C)	原預算數 (A)	第二預備金 (B) (註1)	其他 (C) (註2)			
合計		1,507,601	581,286	797,438	128,876	1,398,395	92.76	109,206
112	小計	838,784	68,090	764,903	5,791	774,278	92.31	64,506
	內政部	412,428	17,226	392,677	2,525	412,427	100.00	0.35
	教育部	3,446	180	-	3,266	3,432	99.58	14
	行政院	7,320	-	7,320	-	7,320	100.00	-
	通傳會	103,500	-	103,500	-	101,600	98.17	1,899
	法務部	312,090	50,684	261,406	-	249,497	79.94	62,592
113	小計	668,816	513,196	32,535	123,085	624,117	93.32	44,699
	內政部	168,854	168,854	-	-	167,258	99.05	1,596
	教育部	205	205	-	-	205	100.00	-
	通傳會	32,535	-	32,535	-	29,782	91.54	2,752
	法務部	467,222	344,137	-	123,085	426,871	91.36	40,350

註：1.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反詐騙政策溝通行銷、通傳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法務部購置蒐證器材及偵蒐暨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

2. 預算數「其他」，包括第一預備金、預算流用金額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提供資料。

阻簡訊及人頭門號停斷話情形減少，致未達分項指標外，其餘指標均已達成原定目標（表 2）。113 年度執行成果，包括：宣導觸及 1 億餘人次、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 億餘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 2,729 件、24,811 人等。

四、打懲擊詐欺相關法制作業推動進程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法制，於

11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4 日及 6 月 28 日陸續修正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打詐 5 法），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詐欺處罰，強化網路平臺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嗣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及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

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洗錢防制法（打詐新4法），賦予權責及執法機關強化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阻詐措施，暨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加重詐欺犯罪刑責，建立詐欺犯

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保障人民權益。司法院、通傳會、數位發展部、金管會及法務部並訂定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表3）。

表 2 打詐綱領 1.5 版分項指標執行情形

面向	統籌機關	分項指標	112年6至12月執行情形	113年度執行情形
識詐 (宣導教育面)	內政部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 3,000 萬人次。	3 億 1,130 萬餘人次 (達成)。	1 億 136 萬餘人次 (達成)。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1 億 290 萬餘則。【註 1 (1)】	1 億 5,948 萬餘則 (達成)。
		3.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	111.60% (達成)。	34.31% (達成)。 【註 1 (2)】
堵詐 (電信網路面)	通傳會	1. 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 (採滾動修正)。(註 1)	444 萬餘則 (未達成)。 【註 1 (3)】	797 萬餘則 (未達成)。 【註 1 (3)】
		2. 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 (採滾動修正)。(註 1)	1,157 門 (未達成)。 【註 1 (3)】	2,395 門 (未達成)。 【註 1 (3)】
		3. 開發數位防詐工具 2 種。	4 種 (達成)。	
		4. 輔導 3 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持續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達成)。	
阻詐 (贓款流向面)	金管會	1. 本國銀行全體 (100%) 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本國銀行 100% 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達成)。	
		2. 本國銀行全體 (100%) 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本國銀行 100% 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及民衆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 (達成)。	
懲詐 (偵查打擊面)	法務部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	17.67% (達成)。	35.70% (達成)。 【註 1 (4)】

註：1. 有關分項指標達成情形：(1) 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112 年度僅執行半年，未達全年度統計期間；(2)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113 年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81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4.31%；(3) 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詐欺形勢，督導電信業者實施大量商業簡訊檢查、落實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個人簡訊風險控管、加強門號管理等措施，強化源頭管理，使電信業者依據警方通報進行關鍵字攔阻之詐騙簡訊數量及停斷話之涉詐人頭門號數量大幅降低，原分項指標配合行政院規劃，滾動修正 113 年下半年指標為 113 年 6 月至 12 月攔阻簡訊 400 萬則、人頭門號停斷話 1,400 門；(4)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113 年度查獲集團數 2,729 件 (24,811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35.7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府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提供資料。

表 3 打詐新 4 法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訂定情形

主管機關	法條依據	訂定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
通傳會	詐防條例	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
數位發展部	洗錢防制法	1.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2.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詐防條例	1. 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 3. 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 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通知期限。 5.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
金管會	洗錢防制法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詐防條例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法務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 2. 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
	洗錢防制法	1.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6 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 2. 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4 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 3.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提供資料。

參、審計查核發現

鑑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aiw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SDGs) 之具體目標 11.9 及 16.1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審計機關運用跨域治理思維，多面向查核政府跨部會推動情形，並於全審計流程諮詢專家學者建議，提出整體性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機關改善。茲就策略法規、組織人

力、業務執行等面向，擇要分述審計發現如下：

一、策略法規面

(一) 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整合部會打詐量能，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且綱領指標尚乏減少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目標

打詐綱領 1.5 版訂有各面向工作之年度分項指標，除堵詐面向之「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及「每年人頭門號

停斷話 5,000 門」指標，通傳會已採行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事後攔阻簡訊及人頭門號停斷話情形減少，致未達分項指標外，其餘指標均已達成原定目標。惟詐欺手法不斷演變，113 年度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未能有效減少（圖 2），且打詐綱領 1.5 版未就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財損金額或遏阻常發生詐欺手法件數、社會治安滿意度等成效或結果訂定量化績效指標，致打詐綱領 1.5 版所訂多數指標雖已達成，整體執行成效是否符合綱領預期目標尚乏具體連結，確切達成程度未明。嗣經行政院說明，已強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推展打詐綱領 2.0 版策略工作，將於下次修正綱領時納入考量修正績效目標。

（二）政府制定及修正通過打詐新 4 法，惟詐防條例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

行，另有部分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尚未完成法制作業

政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防條例：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暨洗錢防制法（打詐新 4 法）。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歷法條制定（修正）公布 8 個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法務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又詐防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迄未公布施行日期。另內政部依詐防條例第 56 條規定於 113 年 12 月間擬具「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草案，惟尚未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嗣經行政院說明，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

圖 2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刑案紀錄資料。

布「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又詐防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持續規劃評估公布施行。另內政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訂定發布「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

二、組織人力面

(一) 政府成立打詐指揮中心跨部會組織，統整推動打詐綱領策略工作，惟該中心人力有限，復未建立部會窗口穩定輪調模式

行政院為強化打詐量能，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設立打擊詐欺辦公室，嗣為精進協調跨部會打詐策略，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將該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主責統籌督導相關部會執行打詐綱領策略工作，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督導，置指揮官及執行秘書各 1 人統籌政策規劃與綜理業務執行，並由內政部等部會派駐人員共同辦理中心業務，惟派駐人力除內政部有 2 人外，其餘法務部、金管會、通傳會及數位發展部等機關僅有 1 人，且多數機關派駐人員未滿 1 年即歸建改派其他人員，不利打詐量能蓄積與傳承。嗣經行政院說明，打詐指揮中心將確保人員有充足時間交接業務及傳承經驗，持續積極整合協調各部會推動打擊詐欺政策，發揮中心統籌功能。

(二)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惟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有限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自 93 年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 165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另於 107 年度建置 165 全民防騙網，以網路方式受理詐騙案件諮詢、報案等事宜。按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 165 專線人力分配，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165 專線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之比率雖提升至 8 成以上，惟每年仍有逾 5 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宜。又網路受理開案件數逐年增加，惟 165 專線人力增加有限，未及詐騙案量增加幅度，專線人力負荷逐年增加，允宜妥為評估檢討增補（派）人力。嗣經行政院說明，165 專線已自 114 年 1 月 16 日起增援 5 人協助接聽話務，並持續優化勤務運作機制及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功能，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

三、業務執行面

有關部會執行「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各面向打擊詐欺策略工作，部分尚待精進推動

內政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金管會及法務部統籌與相關機關執行辦理「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策略措施，經查核發現：（一）政府擴大推動多元識詐教育宣導，惟民衆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尙乏犯罪預防宣導；（二）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對於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者進行預付卡門號用戶身分核對，截至 113 年底止，尙有逾 2 百萬門既有預付卡門號待清查，潛存被非法利用風險；（三）投資詐欺居詐欺案件類型之冠，並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爲普遍，惟移除網路違規廣告仍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情形嚴重、境外公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等問題；（四）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惟警示帳戶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尙待擴大金融機構參與；（五）刑事警察局建置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受理詐騙案件所需之偵查資訊，惟部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未及時於該平臺建案，該局亦未定期追蹤案件後續辦理情形等事項。嗣經行政院及權責機關說明：（一）已透過各種管道識詐宣導，加強法治觀念教育，將防詐資訊發散至不同族群民衆；（二）通傳會已督導電信業者於 114 年 8 月底完成清查作業，並依規定停話 32 萬餘門門號；（三）數位發展

部已強化與網路平臺廣告業者交流，並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於 114 年 5 月正式上線，民衆可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自源頭防詐避免接觸詐騙訊息；（四）警政署已於 114 年 1 月運用系統採線上警示帳戶聯防通報，提升追緝金流效率，金管會已請金融機構於 114 年 5 月底加入境內預警機制，提升攔阻金流成效；（五）刑事警察局已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增修系統功能，定期進行稽核，並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以利案件之追蹤、監督及管理。

肆、未來審計查核規劃之建議

一、運用跨域治理觀點，持續查核有關部會精進推動打詐綱領 2.0 版成效及對新興詐欺手法之防制作為

行政院自 114 年起推動打詐綱領 2.0 版，114 至 115 年度預計編列經費 33 億餘元，精進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措施，擴大識詐宣導及加強法治觀念教育；開發 AI 數位技術加速下架網路詐騙廣告，並加強查緝嚴懲詐欺犯罪。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識詐宣導已觸及 9 千餘萬人次、攔阻金額 83 億餘元、查獲詐騙集團 2,025 件、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40 億元。惟詐欺手法不斷翻新，據警政署刑案統計，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詐欺發生

數 11.86 萬餘件、財損金額 656 億餘元，詐欺案量持續高發。審計人員允宜運用跨域治理觀點，持續查核有關部會推動成效及對新興詐欺手法之防制作為，提升政府打詐策略效能。

二、鑑於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嚴重，加強查核有關部會推動詐欺防制法治教育宣導成效與金融、電信等防詐措施落實情形

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人數持續增加，113 年度少年（12 歲至 18 歲未滿）涉詐人數為 3,124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42.91%；外籍涉詐人數為 1,967 人，較 112 年度增加 114.97%。政府雖已結合警政及教育資料庫，強化未成年涉詐或犯罪情資交換，防制青少年成為詐欺車手或出借帳戶，加強外籍旅客入境識詐宣導，控管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交易功能等措施。惟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人數分別為 2,167 人及 2,421 人，主要涉詐角色分別以車手、捐客、收水及自願性提供人頭帳戶等居多，涉詐情形仍屬嚴重。審計人員允宜加強查核有關部會透過多元管道推動詐欺防制法治教育宣導成效，與詐防條例金融、電信等防詐措施落實情形。

三、因應近期不動產詐騙造成民眾鉅額財產損失，運用敏捷審計積極查核地政業務防詐作為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價值動輒千萬甚至上億，向為詐騙集團覬覦目標，常見詐騙手法為透過投資詐欺誘騙受害者抵押房產貸款。為防堵詐騙集團誘導民眾將不動產抵押借款，投入高風險或虛假投資標的，導致財務損失甚至失去房產，內政部自 113 年 11 月起推動地政機關強化審查與攔阻機制，並鼓勵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在第一時間掌握自身不動產異動情形。審計人員允宜運用敏捷審計積極查核各市縣地政機關臨櫃關懷及與警察機關橫向通報機制、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內政部督導評核各市縣地政業務與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等防詐措施落實推動，避免民眾土地、房產遭詐騙造成鉅額財產損失。

伍、結語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之「2025 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錯誤與虛假訊息」為全球短期（2 年）及長期（10 年）風險之第 1 位與第 5 位，詐欺犯罪已成為全球嚴重威脅，目前國內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仍持續高發，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穩定。審計人員允宜賡續加強查核政府打擊詐欺執行效能，適時研提審核意見，促請權責機關積極研提作為因應，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